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R/195

2005年8月4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批准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05年4月13和14日召开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会议上，研究组决定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5年5月20日第6/LCCE/45号通函的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5年7月20日结束。

第6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并将采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上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在2005年11月4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些建议书草案。

如有会员国表明不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请向秘书处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过后，我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有关方面，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所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任何了解其自身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函中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将此类情况尽快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6/BL/33 和 6/BL/34 号文件的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经修订的 ITU-R BS.1660-1 建议书草案

第 6/BL/33 号文件

规划VHF频带内地面数字声音广播的技术基础

建议修订 ITU-R BS.1660-1 建议书的内容涉及第 3.1 段图 1 所示系统 A 的带外频谱掩蔽。除两个频谱掩模外，现要求增加第三个更加严格的掩模。当经与临国为保护其其它业务而达成协调协议后在某些区域运行使用频率块 12D（228.304-229.840 MHz、中频 229.072 MHz（见 ITU-R BS.1660-1 建议书表 2）的 VHF 系统 A 发射机时，需要使用这一频谱掩模。该增加的掩模原则上类似于 ITU-R BS.1660-1 建议书图 1 所示关键地区中 VHF 发射机的频谱掩模，但当与中频的频率分割为 0.97 MHz 时，允许的带外功率与总功率之比仅为 -78 dB，而非 -71 dB。

注 - 建议修订 ITU-R BS.1660-1 建议书的内容为为运行在 VHF 的发射机增加一个已在实践中应用数年的频谱掩模。该修订是对本建议书案文的补充，因此，所建议的修改符合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1.6 段的目的。

经修订的 ITU-R BO.1213 建议书草案

第 6/BL/34 号文件

**11.7-12.75 GHz 频带内世界行政无线电通信大会（WARC）
卫星广播业务的参考接收地球站天线方向图**

主要修改是扩大目前在整个 11.7-12.75 GHz 频带内卫星广播业务（BSS）适用的参考天线方向图的应用范围。考虑到和建议部分均已得到修订以体现出这一更为广泛的应用。此外，在附件 1 中，除对文字进行润色外，交叉极化图的方程式亦有所改进以便消除可能的不连贯性。同时对有关 60 厘米天线方向图的示例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个新的直径为 45 厘米的示例。